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禾生技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黃精片（批號：160710）」中藥材，重金屬「鉛（1.87ppm）」及「鎘（0.40 ppm）」含量超過規定，違反藥事法規定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61662號函及106年8月2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69359號函辦理。
- 二、本市「三興貿易有限公司」向「文禾生技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399巷88號）」購買「黃精片（批號：160710）」中藥材含重金屬「鉛（含量1.87ppm）」及「鎘（0.40 ppm）」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知，檢出其含重金屬「鉛（含量1.87ppm）」及「鎘（0.40 ppm）」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核旨揭業者已行蹤不明，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中藥材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下架收回該市售品。

裝

訂

線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